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郭玉婷

被告 傳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立武

被告 柯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審訴字第42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79萬9,1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傳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傳昊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傳昊公司邀同被告柯志翰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3月8日向原告借款合計4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00萬元、100萬元、1,350萬元、15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均約定借款一次撥付，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8年3月8日止，寬限期為1年，自寬限期滿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合計為2.22%），並約定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傳昊公司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01 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2 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傳吳公司就系爭借款，自
03 114年5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本金合計1,979萬
04 9,1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柯志翰
05 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
06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7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方面：

09 (一)傳吳公司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
10 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對積欠原告上開款項及如附表所示
11 之利息、違約金均不爭執等語。

12 (二)柯志翰則以：要看傳吳公司的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3 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授
16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
17 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影本為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
18 審訴字第427號卷【下稱桃訴卷】第15至64頁），經核無
19 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2至53頁）。是本院審酌卷
20 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21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2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4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5 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6 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27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
28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29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規定。
30 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31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01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
02 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

03 (三)查傳吳公司向原告借款，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
04 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1,979萬9,120元，及如附表所
05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傳吳
06 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而柯志翰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7 自應就系爭借款與傳吳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79萬9,1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10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調查及論述，附
13 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

17 法官 王淑惠

18 法官 羅蕙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曾美滋

26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7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計息金額)	利息計算期 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900萬元	689萬9,958元	自114年5月 9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4 年12月9日，按左列利率 10%，暨自114年12月10

(續上頁)

01

			週年利率2.22%計算。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00萬元	76萬6,662元	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按左列利率10%，暨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1,350萬元	1,091萬9,250元	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按左列利率10%，暨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150萬元	121萬3,250元	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按左列利率10%，暨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尚欠本金合計：1,979萬9,120元				